

**當局對香港律師會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就《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交意見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列當局對香港律師會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所提交意見書(「意見書」)的回應。

意見書第一和第二點

2. 一直以來，我們的既定政策是，獲在製作地方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製作的版權作品複製品應視作正貨，而非盜版複製品。就某版權作品而言，不論在製作地方的海外版權擁有人和在香港的版權擁有人是否同一人，有關政策同樣適用。在香港版權擁有人核准的分發渠道以外進行的正貨貿易，應受有關平行進口物品的制度所規限，並應與盜版貨品貿易加以區別。

3. 以當局建議的方式界定「合法地製作」，不會使版權作品的版權作者失去《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對他們的權益所提供的保護。法例規定，版權作者是版權作品的第一擁有人；版權的擁有權可作為非土地財產和動產，藉轉讓而轉傳，也可藉合約安排而分割。

意見書第三點

4. 雖然商標和版權同屬知識產權，但兩者在平行進口方面所涉及的政策考慮有所不同。就商標而言，貨品發行後則權利耗盡的原則普遍適用，平行進口在很大程度上不受規管。就版權而言，這項權利耗盡的原則並非普遍適用，平行進口仍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規管。國際知識產權法例容許放寬對某些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規管，此舉與《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和當局的版權政策相符。

意見書第四點

5. 就按地區分割版權擁有權的版權作品而言，可以提出的一個論點是，把同一版權作品的擁有權按合約規定分割的版權擁有人，應較任何販商或發行商更能證明該作品的複製品是否合法地製作(假如這兩類人士須就同一爭論點舉證)。要取得適當平衡，考慮因素是根本有否需要訂立特別的利便條文。

意見書第五點

6. 我們明白，律師會建議的誓章條文旨在產生一項把舉證責任加於被告的推定。該誓章條文可供香港的版權擁有人使用。假如版權擁有權按地區而分割，在製作複製品的地方享有版權的人也可使用該誓章條文。

7. 正如我們對香港律師會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所提意見的回應中所提及，我們質疑，把援引證據的責任加於被告的誓章條文對推翻辯方提出在法律程序中所指的物品實際上是平行進口複製品而非盜版物品，能否帶來任何實際的幫助。被告假如辯稱有關複製品是在製作地方合法地製作，便須援引證據。假如他已援引證據，就有關複製品是合法地製作帶出爭論點，則任何透過誓章條文而施加的援引證據的責任即已獲免除。

8. 我們重申，從實際角度來看，香港律師會建議增訂的誓章條文並非必要。我們過往就盜版複製品採取執法行動時，沒有遇到該會所提的一類問題。在以往涉及盜版複製品的案件中，檢驗員會提出證據顯示有關複製品的特徵與正版複製品的不同，從而證明有關的複製品為盜版複製品，法庭也接納檢驗員所提的專家證據，並無出現困難情況。事實上，按地區分割版權擁有權的情況很罕見。版權擁有人假如有全球版權擁有權，便可管理其特許持有人，並清楚了解平行進口產品的特點，而代表版權擁有人的檢驗員可指出某項產品是否盜版物品。

9. 我們認為，必須在考慮過實際執法經驗後認為有需要處理執法或運作問題時，才應支持增訂誓章條文。現謹重申我們的承諾，我們會密切監察執法情況，如日後遇到任何實際問題，我們會諮詢相關團體，檢討應否引入利便措施。

意見書第六點

10. 最後，我們很高興香港律師會明白當局每當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都會樂意澄清任何事宜。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七年六月